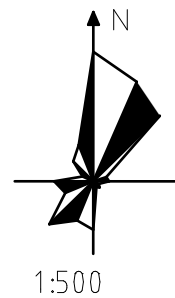


三江县侗乐天然泉水开发扶贫项目—规划总平面图+变更2025.07.24

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			
项目	数量	单位	备注
净用地面积	21816.20	m ²	
计容建筑面积	26176.86	m ²	
总建筑面积	16035.58	m ²	
其中	办公楼	2259.60	m ²
	1#生产车间	114.32	m ²
	2#生产车间	1483.48	m ²
	1#生产车间	5215.24	m ²
	2#生产车间	4926.04	m ²
	辅助用房(二期)	826.64	m ²
	门卫室	24.0	m ²
建筑基底面积	12096.82	m ²	
其中	办公楼	780.84	m ²
	1#生产车间	368.44	m ²
	2#生产车间	540.44	m ²
	1#生产车间	5215.24	m ²
	2#生产车间(二期)	4926.04	m ²
	仓库	373.32	m ²
	门卫室	24.0	m ²
建筑密度	55.45	%	
容积率	1.20	—	
绿地率	11.04	%	
机动车停车位	38	—	
非机动车停车位	330	—	

注：1、指标系按容积率指标计算。
2、生产车间高度超过 8 米，计容面积按容积率 2 倍计算。

一、设计依据：
1、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要求和设计条件；
2、国家有关技术规范；
3、本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二、项目概况：
1、本设计为三江县侗乐天然泉水开发扶贫项目
江侗乐村侗乐天然泉水开发扶贫项目，规划用地性质为：一类工业用地。该地块总用地
面积为 21816.20m²，整个厂区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工程为
办公楼、1#生产车间、2#生产车间、门卫室、辅助用房、厂内道路、厂内停车场、厂外道路、厂外停车场、厂内道路、厂外道路、厂内停车场、厂外停车场。
二期工程为辅助用房、厂内道路、厂外道路、厂内停车场、厂外停车场。
2、所有建筑均按国家现行标准设计。
3、厂区道路为双向通行，道路宽度为 9m，厂内道路宽度为 6m，厂外道路宽度为 9m。
4、所有建筑均按国家现行标准设计。
5、标注尺寸和标高均以设计为准。
6、本工程为暂定标准，室外标高为绝对标高，高程为 1985 黄海高程。